

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五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，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：</p> <p>(一)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，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，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。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。</p> <p>(二)經費撥付原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有協議書者，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。 2. 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(捐)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：得一次全數撥付。 (2)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：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。 (3)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：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。但超過三千萬元者，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。 (4)計畫經核定後，先行請撥第一期 	<p>五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，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：</p> <p>(一)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，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，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。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。</p> <p>(二)經費撥付原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有協議書者，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。 2. 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(捐)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：得一次全數撥付。 (2)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：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。 (3)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：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。但超過三千萬元者，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。 (4)計畫經核定後，先行請撥第一期 	<p>一、第二款第三目： (一)配合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撥款原則之變更。 (二)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
<p>經費，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，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。請撥次一期經費時，應檢附「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經費請撥單」(附件三)。</p> <p>(5)經費撥付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，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3.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，以個別計畫(得細分至子計畫)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，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：</p> <p>(1)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：得一次全數撥付。</p> <p>(2)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：<u>分二期</u>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、<u>百分之七十</u>撥付。</p> <p>(3)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：<u>分二期</u>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、<u>百分之七十</u>撥付，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。</p> <p>(4)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</p>	<p>經費，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，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。請撥次一期經費時，應檢附「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經費請撥單」(附件三)。</p> <p>(5)經費撥付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，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3.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，以個別計畫(得細分至子計畫)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，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：</p> <p>(1)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：得一次全數撥付。</p> <p>(2)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：<u>分三期</u>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、<u>百分之四十</u>及<u>百分之三十</u>撥付。</p> <p>(3)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：<u>分三期</u>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、<u>百分之四十</u>及<u>百分之三十</u>撥付，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。</p> <p>(4)各計畫總額或部</p>	
--	---	--

<p>者，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，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。</p> <p>(5)各計畫人事費、基本維運、獎勵金、對民眾之補貼，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</p> <p>(6)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，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。請撥款項應檢附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(附件三之一)。</p> <p>(三)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、主辦會計、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。 2.受款人除地方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，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(包括分行別)名稱與代號、戶名(應與受款人相同)及帳號。 <p>(四)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助(捐)助或委辦經費時，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</p>	<p>分金額涉及發包者，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，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。</p> <p>(5)各計畫人事費、基本維運、獎勵金、對民眾之補貼，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</p> <p>(6)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，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，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請撥第三期款。請撥款項應檢附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(附件三之一)。</p> <p>(三)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、主辦會計、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。 2.受款人除地方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，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(包括分行別)名稱與代號、戶名(應與受款人相同)及帳號。 <p>(四)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</p>	
--	---	--

<p>執行單位者，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，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本部得依情節輕重，酌減嗣後補(捐)助金額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</p>	<p>(捐)助或委辦經費時，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，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，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本部得依情節輕重，酌減嗣後補(捐)助金額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</p>	
--	---	--